

討論文件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匯報當局在落實解決拆建物料問題各項措施的進展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拆建物料的問題和為解決問題所採取的措施(文件編號：CB(1)351/03-04)。綜合而言，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亦稱公眾填料)和廢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拆建物料的成分時有不同，主要視乎產生有關物料的建築工程性質和規模而定。近年來，拆建物料的成分如下：

- (a) 惰性軟料，例如泥土、土壤和泥漿。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70%，並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
- (b) 惰性硬料，例如石頭和碎混凝土。這些物料約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12-15%，部分可再用於填海工程，其他則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以製造混凝土，或再造為顆粒料，用於路底基層和排水管道墊層；
- (c) 非惰性廢料，例如金屬、木材和包裝廢物。這些物料佔所有拆建物料的 15-18%，其中未被污染的可以循環再造，被污染的則只可棄置於堆填區內。

3. 本地建築工程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有上升趨勢。一九九五年產生的拆建物料數量為 1 170 萬公噸，二零零零年為 1 380 萬公噸，而二零零二年更增至 1 580 萬公噸。在二零零四年產生的拆建物料總計為 2 050 萬公噸，為歷年之冠，足以把快活谷馬場填至 27 層高。

4. 在管理這極大量的拆建物料之時，我們首要的目標是防止惰性物料被棄置於為都市固體廢物而設的堆填區¹內。在二零零二年以前，我們

¹ 該三個堆填區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北區打鼓嶺，共佔面積 270 公頃，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營運費達四億元以上。上述堆填區在八十年代規劃興建時，預計能配合直至二零二零年的廢物處置需求。不過，隨着近年都市固體廢物數量不斷上升，我們預計該三個堆填區將於二零一五年填滿。

一直有足夠填海工程吸納這些填料，所以處理這些惰性物料不成問題。

5. 由於近年填海工程幾乎全部擱置，以致產生的公眾填料遠超需求（詳情見附件 A）。自二零零二年年底起，我們一直把剩餘的公眾填料暫時堆存在將軍澳和屯門兩個臨時填料庫²，留待日後使用。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將軍澳和屯門這兩個填料庫的容量分別只剩 400 萬公噸和 100 萬公噸，情況已達嚴峻地步。預計到二零零五年年底前，這兩個填料庫將會被填滿。此外，這兩個填料庫只屬臨時設施，所在土地必須清理妥當，供日後發展之用。如在臨時填料庫填滿前尚未找到新的出路安排，所有公眾填料必將運往堆填區，把堆填區的剩餘使用期大減至四至六年左右。

為解決問題已採取的措施

6. 下文各段闡述各項管理拆建物料措施的最新情況：

(a) 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7. 政府一直帶頭盡量減少在源頭產生拆建物料。現時，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都必須根據我們所訂的規格擬備和推行廢物管理計劃，尤其是需在現場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和落實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各類物料送往合適的接收地點。我們並已把承建商在廢物管理計劃方面的表現納入“支付安全及環境計劃”，藉此向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吸引他們妥善執行廢物管理計劃和其他環境改善措施。我們一直與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和該委員會轄下的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以及業界緊密合作，鼓勵私營機構響應。

(b) 把惰性拆建物料再用於本地填海工程

8. 我們已促請所有工程計劃倡議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多用公眾填料。不過，基於種種原因，大部分擬進行的填海工程都已擱置，大大減少公眾填料的需求。在未來數年，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二期是唯一可再用公眾填料的本地大型工程項目，預計這項工程可吸納 2 340 萬公噸公眾填料。該項工程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開始接收公眾填料，直至二零零八年年初止。

(c) 把公眾填料再用於內地填海工程

9.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我們與中央人民政府國家海洋局會面，商討跨區傾倒疏浚物和在內地的填海工程中善用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經過數次會議後，國家海洋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² 將軍澳和屯門這兩個填料庫的容量分別為 1 080 萬公噸和 750 萬公噸。

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

10. 我們現正積極地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商討有關合作安排的施行細節，以確定適合試行使用本港所產生的公眾填料的內地填海工程項目。我們預期在二零零五年起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

11. 出口計劃推行時，所有運往填料庫或躉船轉運站的公眾填料將會直接上載躉船，經海道運送至內地填海區。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清理兩個臨時填料庫堆存的物料。

(d)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硬料

12. 迄今為止，約有350萬公噸的優質惰性硬料已運往石澳和藍地的石礦場加工為碎石料，作製造混凝土和瀝青之用。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再有400萬公噸硬料會被加工處理。

13.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啟用以來，屯門臨時拆建物料再造設施已為約110萬公噸的惰性硬料加工，成為44萬公噸的再造碎石料，用於逾90項政府工程。我們會繼續推動在政府工程使用再造碎石料，為私人工程樹立榜樣。

(e) 再用惰性軟料取代疏浚泥作為東沙洲污染泥棄置池的覆蓋層

14. 我們已主動地採用惰性拆建軟料取代疏浚泥，用以覆蓋東沙洲污染淤泥棄置池。覆蓋層的作用是防止池內的污染泥逸散，因此是棄置池的必要部分。棄置池過去以清潔的疏浚泥覆蓋，由於惰性軟料是挖掘後所得的泥土，性質與疏浚泥相若，因此我們認為可在覆蓋工程用該等軟料取代疏浚泥。上述措施除了可處置720萬公噸惰性軟料外，還可減少對疏浚泥的需求。

15. 為確保惰性軟料的清潔，以及有關安排不會導致其他的環境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實行多項措施，例如在接收地點進行嚴格的檢查，以及只把清潔的挖掘泥土送往東沙洲，餘下的惰性拆建物料則繼續送往填料庫堆存。此外，如有漂浮的物質，該等物質會被檢走。一直以來，環境保護署都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密切監察有關工作。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實行有關安排，至今已把約180萬公噸的天然挖掘泥土再用作覆蓋物料。

(f) 訂立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16.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將可提供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的經濟誘因予發展商和承建商。為收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的《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至於載述收費計劃詳情的附屬規例，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初獲得通過。我們計劃

在二零零五年夏季實施該收費計劃。儘管這項措施未必可以緩解我們當前面對過剩公眾填料的危機，但我們相信長遠而言，這項措施將可鼓勵建造業界盡量減少產生各類拆建物料。

(g) 應急措施

17. 為延長現有填料庫的使用期，我們會增加堆存平台的高度及擴展堆存區的面積。堆存容量增加後，填料庫的使用期最遲將可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年中。基於工程和安全理由，堆存庫的使用期不能再以同一方式延長。

(h) 其他曾予考慮的措施

18. 我們在CB(1) 351/03-04號文件中承諾，會研究以公眾填料回填石礦場和海上採泥區，藉以處置公眾填料。

19. 現時尚有安達臣道、石澳和藍地的三個石礦場需要公眾填料作復修之用。該等石礦場對公眾填料的總需求量僅約為300萬公噸，而當中約97%是從採石工程的副產品中取得。因此，這不是一個吸納過剩公眾填料的有效方案。

20. 我們亦曾考慮可否利用公眾填料修復東博寮海峽採沙區。這採沙區曾在被挖取沙填料，供竹篙灣填海工程第一期使用。不過，鑑於公眾填料多為幼細成份，加上東博寮海峽潮急浪高、水深逾70米及極為接近魚類養殖區，只有小部分經篩選的物料（數量為360萬公噸，而每年產生的數量則約為1 800萬公噸）可符合管制的傾倒要求，用作上述用途；而這方面所涉及的工程費用估計可達18億元，十分高昂。因此，這並不可能是一個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案，可即時解決我們面對的問題。

總結

21. 即使我們已在全港實行多項措施，但兩個現有的填料庫也會在二零零六年年中填滿。我們會設法把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以再用於填海工程，使這些公眾填料得以善用。運往內地將是過剩公眾填料的主要出路。

環境運輸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一月

二零零二至零五年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需求

二零零二至零五年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和需求臚列如下：

年份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 (預計)
拆建物料 (即公眾填料和廢料) 的總數量 (百萬公噸)	15.8	19.6	20.5	21.8
公眾填料的總數量 (百萬公噸)	12.1	17.2	18.1	19.7
公眾填料的總需求量 (百萬公噸)	11.4	9.1	13.6	15.7
過剩的公眾填料總數量 (百萬公噸)	0.7	8.1	4.5	4.0